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發出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開了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資的議案》(「本次註銷回購股份」)。

一. 通知債權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66,838,500股A股尚未使用。

根據股份回購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將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已回購但尚未使用的66,838,500股A股股份用途進行變更並註銷，將原用途「用於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本次註銷回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發生變化，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918,602,267元變更為人民幣8,851,763,767元。

二. 需債權人知曉的相關信息

由於本次註銷回購股份將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內向本公司申報債權，並有權憑有效債權文件及相關憑證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報債權，不會因此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相關債務（義務）將由本公司根據原債權文件的約定繼續履行。本次註銷回購股份將按法定程序繼續實施。

本公司債權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應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並隨附有關證明文件。

債權人可採用現場、信函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申報，債權申報所需材料：本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需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需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申報具體方式如下：

1. 申報時間：2024年12月31日起45天內(工作日8:30-12:00；13:30-17:00，雙休日及法定節假日除外)
2. 債權申報登記地點：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控辦公大樓211房間
3. 連絡人：閔粵鴻
4. 聯繫電話：15600918898
5. 郵箱：15600918898@163.com
6. 郵編：401258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